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張坤和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自訴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第14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諭知不受理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 3 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7號張坤和聲請案